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芊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2
2、386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568號），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芊蝶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刪除「及機
車」及證據增列「被告江芊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幫助詐欺之目的，配合申辦並交付7個市話門
號，提供予不詳詐騙犯罪成員使用，係基於單一犯意下所為
之數個舉動，其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全觀念，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評價，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之一行
為，幫助詐欺集團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犯罪雖已著手，惟其後未發生犯罪之結

01 果而不遂，乃未遂犯，考量被告之幫助行為尚未使法益受到
02 嚴重侵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詐欺既遂罪之刑
03 減輕之。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具有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依法
04 遞減之。

05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市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
06 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
07 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氣
08 焰，危害社會治安，行為實值非難；並斟酌其犯後終能坦承
09 犯行，學識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
10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略以：本件我並沒有獲得報酬，因為
14 詐騙集團的人後來就去大陸了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68
15 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
16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17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2 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綉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7722號

13 114年度偵字第38660號

14 被 告 江芊蝶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江芊蝶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
22 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藉以規避檢警查緝之目的，竟仍以縱
23 有人以其申辦之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
24 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間，約定提供1個市話
25 門號可賺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對價，將其於
26 114年2月間、同年3月間，以「人多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義
27 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市話門號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自稱「夏一戰」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
31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

01 後，即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
02 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於114年5月6日17時8分許，以市話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
04 話予賴淑真所使用之市話門號04-2278***8（詳卷），並向
05 賴淑真佯稱：其為第三救護大隊大里分隊副隊長鄭長軍，欲
06 向賴淑真採購水電材料云云，要求賴淑真加入其通訊軟體LI
07 NE好友，並以LINE提供報價金額。嗣賴淑真撥打電話至上開
08 分隊時確認並無此人，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惟賴淑真並未
09 出貨而未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7722號）

10 (二)於114年5月8日15時50分許，以市話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
11 話予洪志偉所使用之市話門號04-2275***6（詳卷），並向
12 洪志偉佯稱：其為第三大隊消防分隊副隊長鄭長軍，欲向洪
13 志偉採購消防車電池及機車云云，要求洪志偉加入其通訊軟
14 體LINE好友，並要求洪志偉代購機油。嗣雙方交易未成功，
15 洪志偉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惟洪志偉並未出貨而未遂。
16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8660號）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芊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門號是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因為伊有欠人家錢，對方就介紹朋友「夏一戰」給伊認識，對方說辦門號可以抵押債務，且說申辦門號是要用來市場調查云云，然被告申辦多個市話門號供不熟識之人使用，堪認被告已然預見

		該門號可能供他人作為犯罪所用，是其辯稱不足採信。
2	被害人賴淑真、洪志偉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等2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其中之市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詐騙之事實。
4	被害人等2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其等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1)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114年5月20日一服密字第1140000043號書函及所附本案門號申請書資料各1份	(1)市話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所申辦，且遭詐騙集團使用並詐騙被害人等2人之事實。 (2)被告以櫃檯申請及網路申請方式共申辦市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門號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就交付7個市話門號之各舉止，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本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請以一罪論。至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獲得1萬5000元酬勞部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9條之冒用公務員官銜罪
02 嫌。惟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實知悉該詐欺集團內不
03 詳成員係冒用何種公務員名義進行詐欺，難認被告就此部分
04 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所為核與刑法第159條之構成要件有
05 所不符，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楊植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洪承鋒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